

重医大发〔2022〕190号

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科研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经2022年7月12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重庆医科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广泛宣传并遵照执行。

重庆医科大学

2022年9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重庆医科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管理办法（2022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的重要途径，是完成专业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是考核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的重要指标。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等文件精神 and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毕业论文的教学过程，培养学生刻苦钻研、勇于创新、探求未知的科学精神，理论联系实际、严谨求实的科学素养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完成毕业论文，学生应初步具备选题、文献检索、撰写综述、课题设计与实施、资料收集、数据整理与统计分析、分析研究结果和撰写毕业论文的能力。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毕业论文的管理实行在主管教学学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宏观指导、学院具体负责的校、院二级管理的体制，指导教师全程指导，学生全程具体实施。

第四条 教务处对毕业论文工作进行宏观管理，主要负责制定毕业论文管理的相关文件及规章制度；组织学院制定毕业论文的具体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毕业论文盲审、查重、抽检、过程检查等质量监控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督促整改；将毕业论文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五条 学院是毕业论文工作组织和实施的主体。各学院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专业特点，制定本专业学生毕业论文基本要求及管理细则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组织成立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的学院领导任组长，并设有专职的教学管理人员负责毕业论文管理工作，协调指导教师和答辩时间，安排学生撰写毕业论文期间的学习和课程；审核学生的毕业论文选题和指导教师（包括校外指导教师）；组织学生毕业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查重、盲审、抽检、集中答辩、成绩评定、成绩报送、优秀毕业论文评选上报，完成毕业论文资料存档和工作总结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学院应统一制作毕业论文手册，并安排学生根据不同阶段要求积极完成各项学习任务，填写相应内容并送学院签署意见。毕业论文手册应包含毕业论文管理办法、格式与编排要求、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教师评分表、答辩评分记录表、评分标准等内容。

第三章 指导教师职责

第七条 各学院应明确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和工作职责，建立对指导教师工作的检查机制。

第八条 指导教师一般应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富有责

任心的教师担任。聘请指导毕业论文的校外人员，学院需严格审核其资质，为每位校外指导教师配备一名校内联系教师，并明确校内、校外教师的职责。原则上，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5名。

第九条 指导教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须经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并由学院委派水平相当的教师指导。

第十条 指导教师职责：

第十一条 （1）应本着教书育人的宗旨，在业务指导的同时，引导学生养成正确的思维方法、严谨求实的学风和诚实守信的态度。

第十二条 （2）应按因材施教的原则，对学生提出相应的学习要求，注意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善于启发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第十三条 （3）实施指导教师全程负责制，根据选题原则、专业特点以及本人研究方向提出毕业论文的选题，推荐必要的参考资料并指导学生开题。

第十四条 （4）负责指导学生制定研究方案和撰写开题报告，按照研究方案开展研究工作，把握好毕业论文的进度及质量要求，及时处理和解决学生提出的有关问题。指导教师至少每两周检查、指导一次，并做好指导记录。

第十五条 （5）负责指导学生按要求独立撰写毕业论文，并认真评阅，严格按照评分标准打分，认真填写评语，并向答辩小组提供学生毕业论文实施的具体材料。

第十六条 (6) 负责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论文答辩。

第十七条 (7) 指导教师和指导毕业论文过程中要高度负责。对不认真负责，指导工作中出现失职的教师，取消其指导学生毕业论文工作的资格，并视其情节轻重，按《重庆医科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学生要求

第十八条 重视毕业论文，明确选题要求，勤于学习、勇于实践、敢于创新，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毕业论文。

第十九条 恪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秉持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抄袭、剽窃及买卖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条 尊重指导教师，虚心接受指导教师指导，每周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度。

第二十一条 严格遵守学校实验操作规程和实验室相关规章制度，爱护教学设施和仪器设备，实验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

第二十二条 遵循学校和学院对毕业论文的相关要求完成毕业论文，交指导教师评阅。

第二十三条 答辩结束后，学生应将毕业论文及相关资料交学院存档。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相关成果，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发表，按课题来源确定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五章 选 题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的选题，必须从各专业的培养目标

出发，满足教学基本要求，体现专业特色。

第二十六条 在教师的指导下，选题的工作量和难度要适当，应体现中、小型为主的原则。学生须经过一个课题的全过程，同一个课题完成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每名学生完成的工作不能雷同，必须独立撰写毕业论文。历届毕业论文题目也不宜雷同。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课题由指导教师提出或学生自选，经教研室审查，学院审核批准。选题确定后，学生和指导教师不得随意更改。因故确须更改选题的，必须由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第二十八条 鼓励不同专业或不同学科之间的相互融合和交叉，鼓励本校其他学科的教师和医院的临床、科研人员共同参与指导或联合指导毕业论文。

第六章 开 题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撰写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并由指导教师审核和填写意见。

第三十条 各学院应组织统一的毕业论文开题会，视专业及学生人数可成立若干开题小组，开题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结合临床实际或科研任务的课题在开题时可邀请有关同行、医院、科研院所等外单位的人员参加。如统一安排开题有一定困难，可以采取其他形式进行，但应保证开题质量。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论文开题报告的格式原则上必须包括以下基本信息：学生姓名、学号、专业；导师姓名、职称；论文题目、选题目的和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内容、研究方

法、预期结果、参考文献，进度和时间安排；导师对开题报告的意见、导师签名和时间。

第七章 中期检查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应在适当的时间组织对毕业论文的实施进行中期检查。检查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结合临床实际或课题的来源可邀请有关同行、医院、科研院所等外单位的人员参加。中期检查着重检查学风、工作进度、教师指导情况及毕业论文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检查过程须有文字记录并归入毕业论文资料中保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查找原因，及时改进。

第三十三条 中期检查后的毕业论文题目一律不再允许变更。

第八章 写作规范

第三十四条 各学院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专业特点，明确毕业论文的写作规范，其中包括论文的字数要求、排版要求、论文的基本要素（如摘要、目录、正文、附录、参考文献、致谢致辞）等要求。

第三十五条 毕业论文参考文献总数原则上不得低于15篇，应以近五年国内外最新文献为主，具体要求由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制定。

第九章 查 重

第三十六条 各学院须对毕业论文进行重复率检测，原则上毕业论文正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含自引部分）不超过25%。查重工作应在论文答辩之前完成，重复率超过25%的论文不得

参与毕业论文答辩。

第三十七条 各学院应根据所管辖本科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学科特点，制定本学院关于毕业论文查重的管理办法和检测要求。

第三十八条 初次检测不合格的毕业论文，给予一次修改机会，经再次检测合格后方可申请答辩与成绩评定；复检仍不合格的按毕业论文不及格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查重结果有争议的，可以提交至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并作出结论。

第十章 盲 审

第四十条 在答辩前，应抽查不低于专业人数 2%的毕业论文进行盲审，其中专业人数不足 100 人时，抽查篇数不少于 2 篇；专业人数大于等于 100 人时，抽查篇数不少于 3 篇。

第四十一条 盲审时由校外同行专家评议，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审查。盲审工作应在每年 6 月前完成。

第四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毕业论文盲审工作的统筹组织和全程监督，随机抽取参加盲审的学生名单。学院将选定学生的毕业论文提交给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作出具体的评议意见，并将评议意见及时反馈给指导教师和学生本人。原则上，评议专家应具有 5 年及以上毕业论文指导经历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盲审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

第四十三条 每篇论文送 3 位校外同行专家评议。3 位专家中有 2 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合格”的毕业论文，即视为通

过盲审，。3位专家中有2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即视为未通过盲审，不能取得答辩权。对评议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专家须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

第四十四条 盲审未通过者，学生必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专家意见对毕业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后，由学院送3位校外专家再次盲审。再次盲审通过者，取得答辩权。再次盲审仍不能通过者，作降级或结业处理。

第十一章 答 辩

第四十五条 答辩前，学院应组织对每个学生的论文和课题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评审，由指导教师填写评审意见和进行评分。

第四十六条 各学院应成立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学院分管教学领导和学术水平较高的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5-7人组成。在答辩委员会领导下，视专业及学生人数可成立若干答辩小组。结合临床实际或科研任务的课题在答辩时可邀请有关同行、医院、科研院所等外单位的人员参加。答辩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

第四十七条 答辩前，答辩委员会应制定统一的答辩要求，答辩小组必须认真执行。答辩结束时，答辩小组应写出评语和结论并进行评分。

第四十八条 答辩时间一般安排在毕业论文的最后一周，各学院应及时将答辩小组成员名单及日程安排向学生公布。答辩完成后，学生应按照答辩小组的意见对毕业论文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经指导教师认可后将毕业论文最终版提交至学院存

档。

第四十九条 所有毕业生必须参加答辩。如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答辩的，学生在答辩前须书面向指导教师申请，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经学院分管教学领导同意后可参加补答辩。补答辩只有一次，且不能影响学校的毕业生工作。若无故不参加答辩，视为自愿放弃毕业论文答辩，不能参加补答辩。

第十二章 质量评定

第五十条 毕业论文按学校统一的质量评分标准进行评分，从研究选题、能力态度、质量水平、论文答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成绩按百分制记载。

第五十一条 毕业论文总成绩包含指导教师评分和答辩委员会评分两部分，其中指导教师评分成绩占 30%，答辩委员会评分成绩占 70%。

第五十二条 为进一步提高毕业论文的质量，鼓励创新，表彰先进，学校每年评选一定数量的本科生优秀论文，并颁发优秀毕业论文证书。各学院从当年获得优秀成绩（百分制 90 分及以上）的毕业论文中推荐不超过本专业本科毕业生人数 5% 的论文为校级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推荐时要突出论文内容的创新性、实践性，本着科学、公正、公开、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十三章 抽 检

第五十三条 毕业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所有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由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议，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核。抽检论文的比例和篇数要求与盲审相同。

抽检工作原则上应在每年 11 月前完成。

第五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毕业论文抽检实施工作的统筹组织和全程监督，随机抽取抽检学生名单。学院将选定学生的毕业论文提交给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并给出具体的评议意见。

第五十五条 毕业论文抽检送审相关要求与毕业论文盲审要求相同。

第五十六条 对涉嫌在政治方向上有违背党和国家相关政策方针、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要求，或其它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或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则被视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学院要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查实后应向学校提交书面报告，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注销学位证书，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五十七条 对连续 2 年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专业，学校应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减少学院的招生计划，并对学院和教师个人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第五十八条 毕业论文抽检工作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四章 资料保存

第五十九条 毕业论文答辩结束后四周内，各学院应对毕业论文工作进行总结，总结材料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本届学

生毕业论文工作概况，包括选题、指导教师、开题、中期检查、查重、盲审、答辩及成绩等的情况分析、取得的成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第六十条 毕业论文资料保存内容包含毕业论文手册（含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指导教师评分表、答辩评分记录表等内容）、毕业论文（含电子版）、有关毕业论文的原始资料（实验报告、计算程序、设计图表、资料等）、毕业论文管理规定、选题汇总表、毕业论文工作总结等教学管理记录材料，由学院保存。涉及国家机密的课题应作为一定密级的档案妥善保管。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毕业论文涉及的知识产权属按课题来源确定归属。要注意发掘毕业论文成果的经济效益，努力使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并按有关法规进行成果的有偿服务和转让。

第六十二条 毕业论文答辩不及格的学生，可在毕业前重新答辩一次，仍不及格者，作留、降级或结业处理。

第六十三条 因毕业论文不及格结业的学生，结业后两年内可回校补做毕业论文和参加答辩，具体课题和时间由各学院安排。学生补做毕业论文答辩合格后，可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六十四条 毕业论文工作中，指导教师的工作量计算及相关经费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毕业论文相关表格、格式要求、质量评分标准等详见附件。

第六十六条 成人教育本科相关专业的毕业论文可参照本

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重庆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重医大文〔2018〕53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附件：
1. 重庆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格式与编排要求
 2. 封面示例
 3. 重庆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4. 重庆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情况表
 5. 重庆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教师评分表
 6. 重庆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分记录表
 7. 重庆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评分标准

附件1 重庆医科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格式与编排要求

一、毕业论文按编排顺序应包括以下内容：封面→目录→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前言→论文正文→结论→参考文献→附件→致谢等。具体要求如下：

1. 封面

封面应包括题目、学生姓名、所学专业、年级、指导教师姓名、职称，论文答辩日期等内容（具体格式见封面示例）。各学院要求格式、内容、封面及纸张颜色等统一。

2. 目录

目录应将文内的章节标题依次排列，应标明页号。从目录页开始在每页底部居中用小五宋体连续编页码。

3. 中文摘要

摘要一般应在300~500字，包括论文题目、摘要内容、关键词。关键词一般为3~5个。

4. 英文摘要

内容应与中文摘要对应，要语句通顺，语法正确，包括论文题目、摘要内容和关键词。英文关键词一般为3~5个。

5. 正文

正文是论文的主体和核心部分，论据、论点应力求准确、清晰、通顺、要实事求是，客观，精炼，合乎逻辑。

一般由标题、文字叙述、图、表格和公式等五个部分组成。论文中的计量单位、制图、制表、公式、缩略词和符号必须遵循国家规定标准。凡第一次出现的符合、记号、缩略词等，均应在第一次出现时加以说明。

6. 结论（全文总结）

单独作为一章，但不加章号（如第一章、第二章等等）。

7. 参考文献

应按文中引用出现的顺序列出，并在正文中相应部位标注序号。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必须规范。

二、论文格式与排版要求

1. 版式：统一采用 A4 纸使用计算机打印。左边距 2.5 厘米，右边距 2.5 厘米，上边距 3.0 厘米，下边距 2.5 厘米，行距均采用 1.5 倍。

2. 具体排版格式（参见示例）

（1）目录：小二号黑体居中排列。内容小四黑体，两端对齐，节缩进 2 个字符，小节依次类推。页码统一用半角阿拉伯数字。

（2）中文摘要：论文题目用小二号黑体字，居中；“关键词”三字用四号黑体字，内容用小四号宋体字，文中的阿拉伯数字一律用半角标示。

（3）英文摘要：题目用西文 3 号 Times New Roman 粗体，“Key Words”用西文四号 Times New Roman 粗体，内容用西文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标准体。

（4）论文正文

①论文题目 用小二号黑体字，居中。

②一级标题 一级标题用四号黑体字，上下各空一行。一级标题前冠以阿拉伯数字 1, 2, 3……。一级标题均顶格打印。

③二级标题 二级标题前冠以阿拉伯数字，形如 3.1, 3.2, 3.3, 3.4……, 二级标题用小四号黑体字。二级标题均顶格打印。三级标题要求同二级标题。

④正文内容 用小四号宋体字。

⑤图表 文中图表中的线要适中。图题在图的下方，表题在表的上方，图、表按论文自然顺序分别排序；图表中文字均用五号字或小五号字。

⑥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的序号用 1, 2, 3, ……，文字用五号字。

参考文献标注方法如下：

著作：[序号]著者.译者.书名[M].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份.引用部份起止页

期刊：[序号]著者.译者.文章题目.期刊名[J]，年份.卷号（期刊数）：引用部份起止页

会议论文集：[序号]主要责任者.论文集名.出版地：出版年份.引用部份起止页

3. 毕业论文（设计）正文的字数由各学院根据专业具体要求作出统一规定，一般不少于 5000 字。

三、各学院应根据学校规定组织学院毕业论文的格式审查工作。

四、毕业论文（设计）的格式审查应在毕业答辩前一周完成，格式审查合格者才能参加答辩。凡格式审查不合格者，需重新修正或补充，过时仍不能达到要求者，不评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五、校外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其论文格式审查和答辩一律回校进行。



重慶醫科大學
CHONGQING MEDICAL UNIVERSITY

本科毕业论文

论文题目 _____ (宋体三号加粗)

作者姓名 _____ (宋体三号加粗)

指导教师姓名 _____ (宋体小三号加粗)
(职称、单位名称) _____

_____ (宋体小三号加粗)

_____ (宋体小三号加粗)

年级专业 _____ (宋体小三号加粗)

答辩年月 _____ (宋体小三号加粗)

目录示例

目 录（小二号黑体加粗居中）

中文摘要...	小四号黑体加粗，两端对齐，节缩进 2 个字符.....	1
英文摘要.....		2
论文正文：（正文题目）.....		3
前言.....		3
1 一级标题.....	小四号黑体，两端对齐.....	4
1.1 二级标题.....	节缩进 2 个字符.....	5
参考文献.....		20
致谢.....		22

中文摘要示例

论文题目（小二号黑体加粗居中）

（空一行）

摘 要（小二号黑体加粗居中）

（空一行）

（缩进 2 个字符，小四号宋体，两端对齐）

.....

.....

.....

.....

.....

.....

.....

.....

关键词（缩进 2 个字符，四号黑体加粗）： 3-5 个，（小四号宋体）

英文摘要示例

ENGLISH TITLE（大写，三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加粗居中）

（空一行）

ABSTRACT（大写，三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加粗居中）

（空一行）

（缩进 2 个字符，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两端对齐）

.....

.....

.....

.....

.....

.....

.....

（空一行）

Key words（缩进 2 个字符，4 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加粗）：

3-5 个（小 4 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

正文格式

论文题目（小二号黑体加粗居中）

（空一行）

前 言（三号黑体加粗居中）

（空一行）

内容（小四号宋体，两短对齐，缩进 2 个字符）

（空一行）

一级标题：1（居左，四号黑体）

二级标题： 1.1（居左，小四号黑体）

三级标题： 1.1.1（居左，小四号黑体）

正文（小四号宋体，两端对齐，缩进 2 个字符，行距为 1.5 倍）

重庆医科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学生姓名		学 号	
学院名称		年级专业	
指导教师		职 称	
课题名称			
研究目的和意义：			

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的主要内容、研究方法、预期结果、参考文献：

附件 4

重庆医科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情况表

学生姓名		学 号	
学院名称		年级专业	
指导教师		职 称	
课题名称			

课题的进展情况（论文作者填写）：

课题综合评价（包括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参加 检查 人员	姓名	职称	学科、专业	签名

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重庆医科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分记录表

学生姓名		学 号		
学院名称		年级专业		
指导教师		职 称		
课题名称				
首次“查重”检测 结果的文字复制比		第二次“查重”检测 结果的文字复制比		
答辩委员会 成员 (主席请加*)	姓名	职称	学科、专业	签名
答辩时间		答辩地点		
评分项目	分值		得分	
选题意义	15			
写作安排	10			
逻辑构建	15			
专业能力	20			
学术规范	10			
论文答辩	30			
合计	100			
指导教师评分 (A)		答辩委员会 评分 (B)	毕业论文总成绩 (A*0.3+B*0.7)	

注：1.依据《重庆医科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评分标准》评分。

2.凡涉及二次“查重”的毕业论文（设计），总成绩不能超过 80 分。

答辩记录

该学生用时约_____分钟阐述毕业论文情况，随后回答问题：

问题 1

答：

问题 2

答：

问题 3

答：

答辩委员会秘书：
年 月 日

答辩委员会评价及表决意见：

答辩委员会主席：
年 月 日

重庆医科大学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 质量评分标准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选题意义	选题与专业紧密结合,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 体现专业水平、综合训练和个性化选择的要求; 选题能与科技发展、社会需求、生产实际紧密结合, 具有综合性、实用性和创新性; 选题深度、广度和难度适当。
写作安排	近五年国内外参考文献数量不低于 15 篇, 引用准确恰当, 能够掌握国内外最新研究动态, 很好地支撑该论文的选题; 时间进度安排合理, 工作量饱满, 能按期圆满完成毕业论文; 写作形式符合专业特点和选题需要。
逻辑构建	研究内容安排合理, 研究方案科学, 理论研究或实验方法得当, 数据及研究结果准确合理; 结构严谨, 层次分明, 逻辑清晰, 主题突出, 体系完整; 论点鲜明, 论据确凿, 论证充分, 达到所在专业要求。
专业能力	能综合运用专业知识, 理论联系实际, 达到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研究方法合理, 论证分析严谨, 有较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观点新颖, 有很好的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
学术规范	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规则, 公正客观, 承认和尊重他人科研成果, 不存在抄袭、剽窃、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 没有伪造或篡改研究过程、数据、图表、结论、结果不可复现等弄虚作假现象; 写作过程和结果无违背学术规范现象; 文字应用能力强, 中文及外文表达正确, 文字表达、书写格式、图表、公式符号、参考文

	献引用等符合通行学术规范；论文字数达到规定要求。
论文答辩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报告；正确领悟提问，主要问题回答正确、全面、深入，或有独特的见解；语言表达流利，熟悉研究相关知识和问题；口齿清楚，声音响亮，精神饱满，仪态大方，举止得体，态度谦恭。